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湘农东方教〔2018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学院优秀教师公开示范课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部、系、中心:

为展示学院优秀教师风采，促进教师间的经验交流，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，夯实教师驾驭课堂教学的基本功，激励教师潜心教学，鼓励教师钻研教学业务，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引导教师不断完善教学内容，更新教学方式，提升教学能力，通过抓典型、树标杆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学院决定组织开展优秀教师公开示范课观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方式

公开示范课观摩活动由教务部组织，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。学部和公共课部每年至少应开展1次公开示范课观摩活动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、以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奖教师主讲为主，其他各类优秀教师主讲为辅。

2、公开示范课原则上应以相关教师本学年度课表为标准，采取随堂观摩方式或集中观摩方式，学部应提前与开课教师沟通好上课相关信息并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预告表》(见

附表 1）并提前 2 周报教务部备案，由教务部在电子屏公布相关信息并及时检查教学场地设备等问题。

3、公开示范课观摩活动为学部教研活动，学部应及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。

三、观摩人员

所属学部联系院领导、学部主任、教学副主任以及新进教师原则上必须参加该活动，并邀请担任本科教学任务教师、相关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学督导团成员参加，欢迎学院其他教师参加。

四、示范课形式

示范课以主讲教师讲授为主，观摩人员与主讲教师交流为辅，示范课上课时间为 1 小节（45 分钟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学部和公共课部应邀请相关督导团成员参加观摩，并及时撰写观摩活动通讯，鼓励组织青年教师开展观摩讨论。

2、观摩活动结束后，学部和公共课部教学副主任应及时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活动记录表》（见附表 2）并于活动结束后 3 天内提交至学院教务部办公室。

附表：1、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预告表；

2、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活动记录表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优秀教师　示范课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　　2018 年 3 月 20 日发

校　对：彭莹

附表 1: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预告表

举办学部	
主讲教师	
主讲课程	
授课专业及班级	
授课人数	
活动时间	****年**月*日（第*周星期*第*小节）
活动地点	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（部门公章）:

附表 2: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公开示范课活动记录表

<table>
<tr><td>学部</td><td></td><td>主讲教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动地点</td><td></td><td>活动时间</td><td>年　月　日
第　周星期　第　小节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课程</td><td></td><td>授课班级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参与人员</td><td colspan="3">院领导：

教师：

其他人员：</td></tr>
<tr><td>活动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（部门公章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说明：1. 该表由学部教学副主任填写；

2. 活动情况请简单记录公开示范课主讲内容，是否组织观摩人员共同交流等情况。